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拨付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
2.评价目的.....	5
3.评价对象.....	7
4.绩效评价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
1.评价原则.....	8
2.评价指标体系.....	9
3.评价方法.....	16
4.评价标准.....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1.项目立项.....	20
2.绩效目标.....	21
3.资金投入.....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1.资金管理.....	23
2.组织实施.....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1.产出数量.....	24
2.产出质量.....	25
3.产出时效.....	25
4.产出成本.....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1.项目效益.....	26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做好我区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社(2023)4号)，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适当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将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设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护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对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将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设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护人员，

按实际工作天数的 1.5 倍计算);对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200 元。

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别在 1 月 31 日、2 月 28 日、3 月 31 日将本月应当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人员名单、标准、工作天数、发放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其中:1 月 31 日公示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应当发放情况;2 月 28 日公示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27 日应当发放情况;3 月 31 日公示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31 日应当发放情况。公示期满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填写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统计表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 3 日内完成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定。

③经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应当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人员名单、标准、工作天数、发放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后,已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完毕;并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定完成。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卫健委和人社厅《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8 号)和《关于完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社〔2023〕9 号),按照市人民政府在市财政局《关于向各区(县)和市级相关医疗机构安排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请示》(乌财社〔2023〕27 号)上的批示,结合市卫健委《关于落实〈完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

通知》的工作方案》，对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应当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人员名单、标准、工作天数、发放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后，我单位按卫健委下达资金要求和时间进行发放，并坚决落实到人到卡。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我单位根据市卫健委汇总审核后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汇总表》将本次项目安排的资金共 170.455 万元，专项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按规定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②我单位经统计本次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中，满足“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 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的发放标准共涉及 496 人，总计发放金额 170.455 万元，其中，一类重症危重症累计发放人数 33 人，累计发放金额 23.67 万元，一类普通病区累计发放人数 119 人，累计发放金额 46.575 万元，二类普通病区累计发放人数 344 人，累计发放金额 100.21 万元。

③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医疗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贴完全发放到位，落实激励保障工作，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积极为他们全身心投入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乌财社【2023】37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70.455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资金到位170.45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已支付170.4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向医疗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贴，落实激励保障工作，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积极为他们全身心投入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1、认真贯彻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要求发放补助资金。2、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及时把补助资金发放到医务人员手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向医疗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贴，落实激励保障工作，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积极为他们全身心投入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认真贯彻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要求明确审核发放流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及时把补助资金发放到医务人员手中。按照文件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护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对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的要求实施，并落实激励保障工作，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

其次，本次项目我单位是财政拨款170.455万元，按照文件对直

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 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300 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护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 1.5 倍计算);对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200 元的要求，我院人事科计算发放表，财务科审核支付，保障医务人员疫情期间的待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将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最后，我单位按照《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社〔2023〕4号)的要求，根据市卫健委汇总审核后向我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汇总表》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汇总表》，将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我单位需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 496 名医务人员，按照下拨的金额 170.455 万元如期如实发放到位，落实激励保障工作，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

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拨付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乌财社〔2023〕37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我院第九批临补共涉及496人，总计发放金额170.455万元，其中，一类重症危重症累计发放人数33人，累计发放金额23.67万元，一类普通病区累计发放人数119人，累计发放金额46.575万元，二类普通病区累计发放人数344人，累计发放金额100.21万元。

资金下达后，我院人事科和财务科紧密配合，以最快的速度向医疗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贴，落实激励保障工作，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积极为他们全身心投入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院充分考虑项目申报过程中台账及

上报资料的真实性、保证上交资料真实有效无遗漏，在保障医护人员的利益的同时，要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严格履行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目标值，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早日实现项目目标。我院自评工作开展顺利，全部指标都能达到完全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人数		
		二类补助发放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执行率(%)	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的情况	补助标准执行率:补助发放是否按照《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社〔2023〕4号)的要求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标准		
二类补助发放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拨付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社〔2023〕4号）
- 《关于完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社〔2023〕9号
-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关于拨付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 补助发放人数	3	3	100%
		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人 数	3	3	100%
		二类补助发放人数	4	4	100%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 补助发放标准	5	5	100%
		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标 准	5	5	100%
		二类补助发放标准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分 析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10	10	100%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

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人数：33人、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人数：119人、二类补助发放人数：344人、补助标准执行率（%）：100%、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标准：300元*1.5天、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标准：300元、二类补助发放标准：200元、有效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降低了医护人员的生活压力，同时用实际奖励补助来认可了医护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对工作的付出，提高了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8号)和《关于完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社〔2023〕9号)，按照市人民政府在市财政局《关于向各区(县)和市级相关医疗机构安排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请示》(乌财社〔2023〕27号)上的批示，结合市卫健委《关于落实〈完

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的工作方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人数、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人数、二类补助发放人数、补助标准执行率（%）、补助发放及时率（%）、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标准、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标准、二类补助发放标准、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人事部门提供补助发放统计表，财务科提供支付凭证），

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关于完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社〔2023〕9号文件要求（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将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设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护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对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上报补助发放统计表，并上级部门审核核定通过后按照《关于拨付2023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37号文件编制预算并下拨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上级部门分配要求和《关于拨付2023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37号文件精神，按照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额度合理，该项目运作后，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相适应。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 2023 年 2 月 19 日到位 170.455 万元，资金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在 2023 年 4 月 7 日专项用于我单位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按规定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给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人数：33 人、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人数：119 人、二类补助发放人数：344 人发放到位，发放金额 170.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

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经费支出审批流程细则、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合同、支付材料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 33 人，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3 人。

数量指标“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 119 人,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19 人。

数量指标“二类补助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 344 人,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44 人。

实际完成率: 100%, 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执行率(%): 我单位在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关于完善自治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财社〔2023〕9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文件要求,按照最终核定表格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将资金发放给医护人员。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该项目资金按照《关于拨付 2023 第九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37 号文件要求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发放名单积极对接相关科室,造人员发放表,于 4 月 7 日第一时间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医务人员,并全部发放到位,实际完成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为: 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5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成本指标为 3 项, 三级指标:

一类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补助发放标准: 目标值是 ≤ 300 元*1.5 天, 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 300 元*1.5 天。目标完成率 100%,

故得 5 分。

一类普通病区补助发放标准：目标值是 ≤ 300 元，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 300 元。目标完成率 100%，故得 5 分。

二类补助发放标准：目标值是 ≤ 200 元，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 200 元。目标完成率 100%，故得 5 分。

临时性工作补贴发放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170.455 万元，实际支出 170.455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15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按照各地、州、市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将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医务人员的关

心关爱，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适当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我院按照财政要求已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发放了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护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对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发放了每人每天补助200元。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geq 80.53\%$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2023年医疗人员满意度调查表”的平均值为80.53%。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在项目建设方面：

充分考虑项目申报过程中台账及上报资料的真实性、保证上交资料真实有效无遗漏，在保障医护人员的利益的同时，要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严格履行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目标值，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早日实现项目目标；

2、在经费支出方面：

采取了如下措施：明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做到严格控制、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无故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不得预算外开支，实行财务事前监督，所有经费支出（含借款）必须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手续。专项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需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门对支出指标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支出部门主管局长审批，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财务主管局长批准列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查证，发现个别绩效考核指标或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

如：项目产出时效中“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设定因上级部门未提供具体发放时间、无法界定指标完成率，只能按照实际发放完成时间为界定未及时完成。

六、有关建议

1、建章立制，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强管理，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同时，要建立长期有效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新体系，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建立项目申报、招投标、实施、采购、验收，评价等一系列实施流程，并严格执行。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归档备查，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3. 要对专项资金项目投入、产出进行公正和客观地评价，需要全面、综合地衡量上述指标。评价科要对相关数量指标进行详细的定量计算，并根据统一计算方法对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对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目标进行分解，综合运用各类指标、权值、基础性数据及参考标准值等科学要素设计指标体系，尽量使评价结果能够满足全面性和真实性。建立绩效评价长效监督机制，对内部评价和独立外评进行监督和管理，正确行使评价权利和义务，实现评价工作的客观性。正确选择绩效评估分析工具，并重视评估结果的反馈，对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产生推动作用。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控制制度，加大评价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执行。而实践经验证实，将全面预算管理应用在实际绩效考核工作中，可以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加完善，并对考核机制和目标产生约束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